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409B

三、主席：何院長小曼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數資系 9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調整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提送校課委會審議。

案由 2：本院擬推薦全中平教授、李宗薇教授擔任本校大學部通識教育課程「教育與生活」師資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推薦師資名單（全中平教授、李宗薇教授）提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育學院開課參酌。

案由 3：本校 99 學年度大學部通識教育課程科目教學大綱審查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前次院課委會分配之科目數中，尚未分配給系所的 1 科配額（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同意分配給教傳所規劃。

2. 數位系、資科系重疊提供之「網際網路與多媒體傳播」2 科教學大綱，經委員審視教學大綱確定內容不同後，同意數位系蕭主任建議，將范丙林老師提供之科目中文名稱調整為「虛擬社群經營與多媒體賞析」，並請數位系會後協助聯絡范老師調整科目英文名稱及檢視教學大綱相關內容避免重複。

3. 請各系所主任協助於 1/15 中午前確認並回覆以下資料，俾利於期限內將 99 學年度大學部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資料提送通識教育中心彙辦：

（1）依分配科目數確定規劃科目，目前超出分配科目數者包括自然系（超提 1 科）、體育系（超提 4 科）、傳科所（超提 1 科）等，可以「專任教師優先、以往穩定開課數學期科目優先」等原則為考量。

（2）科目英文名稱核對校正且大小寫應統一（除介系詞外，其餘單字字首統一大寫）。

（3）授課教師應依教務處原則以專任教師優先考量，故若授課教師沒有規劃專任教師之科目，請補列 1~2 位專任教師。

（4）修課人數上限應依教務處原則統一訂定 50 人，若因設備、特殊教室等考量需另訂者，請於教學大綱中「修課人數上限」欄位註明人數與原因，提供教務處審查。

4. 本次規劃通識課程係以各系所歷年通識課程（佔畢業學分者）開課科目數平均為分配基準，若將來通識課程架構異動（如大四體育興趣選項取消），應重新檢討分配原則，避免影響系所權益。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謹陳

院長 何